

#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 一、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9010934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為營造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建構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的校園風氣，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並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其他宣導事項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多元化活動規劃及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 三、辦理時間：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詳如規畫表。

## 四、宣導重點：

###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重視青少年藥物濫用

情形，指導教師融入課程當中，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412-8185)，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2. **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防制知能，教育部已於106年3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28819號函責請各級學校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採分齡分眾的宣導作為，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二) 防制校園霸凌：

1.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讓學生瞭解「因為你的見義勇為，可以阻止同學遭受霸凌的傷害，並可以改善同學的偏差行為」。
2. 網路虛擬世界讓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不用面對面，因此當發生利用網路傷害他人的霸凌行為時，霸凌者無法感受到自己對別人所造成的傷害，加上網路快速的傳播特質，對於被霸凌者更是在現實生活與網路上的雙重傷害。
3. 為建立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以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國民，教育部亦提供多元宣導文宣，各校依學生特性融入相關課程宣教或於親師活動中多方運用，以達強化學生及家長相關知能。
4. 倡導「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之正向防杜作為，並**持續加強宣導多元反映管道**：可以向導師、家長反映或向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7-3220809、投訴信箱osa@kmu.edu.tw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或是向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 (三) 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

1. 由於網路的發達與普及，訊息傳播快速且不受限於地理空間，人們

可以突破時空的限制，快速取得資訊，也讓許多的問題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情況，許多的行為因為網路的散播，不僅讓事情的嚴重程度倍增，甚至連性質也會有所改變。

2. 復仇式色情，又稱色情報復，係指未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散布讓他人觀看當事人的私密影像、照片，甚而以此威脅當事人，常發生於親密關係（伴侶），涉及身體自主權、名譽等侵害，亦可能導致嚴重後果。
3. 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自我保護措施，包括兩性交往及身體自主權等自我概念養成，引導學生對情感關係的自我肯定，並瞭解相關法令規範與行為責任。

#### （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 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本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 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 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 （五）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2. 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號一般性意見)之 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 (Re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本活動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 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 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 Line)。

#### （六）加強實施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

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1. 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參與及溝通審議之機制，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2. 加強辦理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落實自治活動，如班會、代聯會等，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並結合社會相關資源，推動法治教育。
3.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理念及學校特色與需求，擬聚品德教育計畫，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具體落實推動。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 109 年「青創世代-斜槓青年」特色主題計畫 4-2 校園安全系列活動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項下支應。**

**六、如有未盡事宜另行文修正。**